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部门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1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 万元的 63.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6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6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3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外勤工作增加，用车频次增加；二是车辆运行年限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产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为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附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3.30	0.00	3.00	0.00	3.00	0.30	2.09	0.00	2.09	0.00	2.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